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一）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开发布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 5. 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p>(三)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二)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三)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并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p> <p>1、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3、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p>

修订前	修订后
<p>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p> <p>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p>	<p>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p> <p>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尽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尽量为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少于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p>	<p>第五条</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不少于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p>

修订前	修订后
<p>供专业意见。</p>	<p>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p>
<p>第十六条</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p> <p>(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开发布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 5、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p>(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p>	<p>第十六条</p> <p>(一)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并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2、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3、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 	<p>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三）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條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p> <p>（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p>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的审计活动。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p>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职责权限：</p> <p>（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就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p> <p>（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p> <p>（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修订前	修订后
<p>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七条 决策程序:</p> <p>(一)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p> <p>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p> <p>(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p>	<p>第七条 工作程序:</p> <p>(一)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p> <p>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p> <p>(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p>
<p>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第十条 人员组成:</p> <p>(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p> <p>...</p> <p>(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第十条 人员组成:</p> <p>(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p> <p>(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第十一条 职责权限:</p> <p>(一)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并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p> <p>4、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第十五条 人员组成：</p> <p>（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p>	<p>第十五条 人员组成：</p> <p>（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p>

修订前	修订后
<p>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p>	<p>（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四）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p>
<p>第十六条 职责权限：</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p>	<p>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p>第十九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人员组成：</p> <p>（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p> <p>...</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证券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人员组成：</p> <p>（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证券部协助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职责权限：</p> <p>（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p> <p>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p> <p>（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p> <p>（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p> <p>（五）与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p> <p>（六）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p> <p>（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p> <p>（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p> <p>（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p> <p>（五）与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p> <p>（六）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p> <p>（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p>
<p>新增</p>	<p>第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p> <p>(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七) 独立董事意见;</p> <p>(八) 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p> <p>(六) 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p> <p>(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七)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八)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五、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